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彼岸**
PEIPOINT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本通函內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的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倫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群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86.0百萬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每股1.3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主席)

王群力女士

楊振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涪先生

楊曉芙女士

侯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6樓6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經擴大授權之詳情，以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1.35港仙及1.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及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分別合共約為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末期及特別股息擬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86.0百萬港元。於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75.2百萬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末期及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以肯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慶祝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五週年，以及回報股東在嚴峻經濟環境下的持續支持，和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牛鍾洁先生及楊曉芙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牛鍾洁先生及楊曉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考慮重選牛鍾洁先生及楊曉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區背景、服務年期及專業經驗、技能及董事可帶來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全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牛鍾洁先生及楊曉芙女士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此外，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彼等憑藉其財務知識，以其背景的角度提出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寶貴貢獻。牛鍾洁先生(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在年齡及經驗方面的多元性帶來貢獻。楊曉芙女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亦為董事會在年齡、性別及經驗方面的多元性帶來貢獻。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王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直接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30%股權。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80	0.325
五月	0.380	0.300
六月	0.390	0.330
七月	0.385	0.300
八月	0.360	0.320
九月	0.365	0.310
十月	0.365	0.320
十一月	0.465	0.350
十二月	0.540	0.45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00	0.425
二月	0.485	0.440
三月	0.495	0.4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5	0.39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洁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牛鍾洁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牛鍾洁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彼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另外，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彼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擔任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牛鍾洁先生曾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控股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惟金誠控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誠如金誠控股於除牌前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針對金誠控股的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接獲針對金誠控股的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委任金誠控股的臨時清盤人，上述事件乃於牛鍾洁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起計12個月內發生。根據公開資料，金誠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於香港從事建築服務。

牛鍾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3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

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牛鍾浩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牛鍾浩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曉芙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楊女士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曉芙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曉芙女士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其中彼(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擔任會計師；(ii)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會計人員；(i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Bruker Optics Inc.擔任會計師；(iv)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擔任PCC Asia LCC的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及(v)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楊曉芙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曉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3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楊曉芙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曉芙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鍾浩先生及楊曉芙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牛鍾洁先生及楊曉芙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茲通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5港仙(「末期股息」)；
(b)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5港仙(「特別股息」)；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牛鍾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曉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6樓6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g)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h)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eipo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